

关于划定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
公告

为切实加强我区水库工程管理及保护工作，提高公民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防洪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工程规划设计规范》《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专业水利勘察设计公司对我区2座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科学划定，并通过了审查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水库库区管理与保护范围

按照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水管〔2019〕26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划界原则，结合水库实际情况，划定白河南、天外水库库区管理与保护范围为：

1.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正常蓄水位高程以下范围；
2. 大坝管理范围：大坝下游坡脚以外30m，左右岸为大坝开挖线以外30m，溢洪道开挖线外侧20m所形成的区域；
3. 库区保护范围：管理范围线至校核洪水位外侧水平距离20m范围；

4. 大坝保护范围：管理范围线外侧水平距离 100m 范围。

二、水库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

(一) 毁坏水库工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在坝顶、坝坡设置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及障碍物；

(二) 在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放牧或擅自垦植、铲草、移动护坡砂石及砍伐林木及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炸鱼、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各种活动；

(三) 侵占毁坏通讯、报讯线路、台站、供电设施及水利物资、器材、设备；

(四) 毁坏、盗窃、擅自移动水文、测量、监测设施及界桩、标牌；

(五) 在水库库区任意围垦和修建阻水建筑物、倾倒垃圾、废渣。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区行政执法部门或运行管理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管理责任

(一)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管理工作由上板城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水库防汛抢险物资；配合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安全鉴定（认定）、水库管理范围和

保护范围划界竖桩工作。

(二)承德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库管理范围管理和保护进行监管，负责督导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负责配备满足水库安全运行、安全度汛必要的设施设备(预报预警、水文监测、通信设施等)，提高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防御洪水能力。对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建设项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承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